

软件技术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软件的使用方，乙方为上述软件的服务供应商，现因甲方因自身需求，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培训服务。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培训项目名称

一体化系统政府财务报告模块软件技术培训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培训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所在地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培训服务。

三、培训内容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培训内容如下：

(1) 基层预算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全流程讲解；

(2) 一级部门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全流程讲解。

2、培训目标为乙方确保甲方掌握本合同约定软件技术培训范围内的基本操作技能和方
法。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次软件技术培训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40,800.00元，
培训服务期间产生与培训相关的食宿、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培训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软件技术培训费用。

2、乙方按协议完成服务且甲方支付给乙方款项后，双方将视同培训服务、以及本合同
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完成。

3、甲方开票信息：

签订合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0%，计（大写）人民币肆万
零捌佰元整（小写）¥40,800.00元（含税）。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并不
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30644R

4、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49489110201

五、培训期限

培训年度为 2026 年度。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培训方向和要求；
- 2、甲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培训服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环境；
- 3、培训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培训费用；
- 4、乙方负责培训内容的设计与安排；
- 5、乙方安排具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培训服务；
- 6、一方如需对培训时间进行调整，需提前通知对方，并给予合理的解释。

七、违约责任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战争、瘟疫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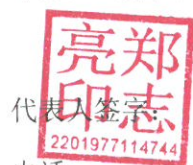
十、其他

- 1、如需变更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时间：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